

隆德县司法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隆德县司法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隆德县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行政中心1号楼五楼520室，邮编：756300，电话：0954-601314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隆德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升公开质量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总体情况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4年，隆德县司法局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、提高信息发布实效摆上重要工作日程，及时公开制定的各类政策文件、工作安排部署和落实情况、财务收支预算、政务公开事项目录、权责清单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年，隆德县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2024年，隆德县司法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明

确各所/室信息发布责任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实效性。同时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提升用户体验。2024年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5条，在“隆德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01条，原创101条。在“隆德司法”政务微博发布信息93条，原创内容2条。“法治隆德”头条发布信息42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2024年，隆德县司法局充分运用新媒体传播优势，全年线上推送法律知识500余条。法治非遗短剧场《水墨隆德风骨》经司法部、中国普法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监督联系电话，广泛接受社会公众对隆德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投诉。二是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工作机制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，未经审查和批准，不对外公开发布政府信息。三是加强对全局信息公开的属性、程序、实效指导督查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所/室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所/室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之一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.230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内容还不够深入和细化，公众关心的一些重点、热点问题的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、透彻。二是在新媒体平台的内容更新、互动交流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，需要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、热点问题，及时、主动公开更多有价值的政府信息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二是加强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建设，提高内容的质量和更新频率，增强互动交流，提高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管理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

二是2024年，隆德县司法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三是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落实：

1.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一是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。今年以来审查备案1件规范性文件，审查政府协议、合同及其他文件37件。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。二是根据全县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相关要求，配合政府办做好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报送工作。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举办2024年行政执法证件申领考试，对全县395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证件审验，换发证件40人，常态化与法治教育网开展线上培训合作，开展持证执法人员全员轮训，不断促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地落实。

2. 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。

一是健全规范性文件发布制度。对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参与的规范性文件，要求在纸质公文印发后，在局网站上公开，事关民生的重要政务活动信息，要求在活动结束后在局网站上公开。二是建立政策解读机制。局领导和各股室负责人，带头宣讲法规政策，传递权威信息。局领导通过讲党课、撰写文章、接受访谈等形式，带头宣讲政策、传递权威信息，加强协商沟通。三是将“法律服务”栏目作为解读法治精神的重要平台和载体，促进机关干部交流学习司法行政业务、深入解读相关政策，不断推进干部政策解读的能力。

3.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

依托政府门户网站，设置法律服务入口，搭建法律服务和互动平台，便利企业和群众。做优做强“隆德普法”微信公众号、

等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加强对平台的建设和管理，严格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程序，落实专人管理、运营和维护，确保运转有序、安全可控。